

財富傳承 稅務治理

2018家族資產管理租稅法令指南



財富傳承 稅務治理

2018家族資產管理租稅法令指南

前言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過程，必然伴隨著國與國之間的人員流動與資金流動。各國租稅及法律規範發展趨勢及個別差異也因此成為擁有高資產人士所關切的重要議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長期關注個人資產與家族企業傳承相關的稅務及法務議題，為協助個人稅務風險管理，每年撰擬關於個人資產管理租稅法令指南手冊。今年本手冊主要關注台灣最新所得稅法修正、台灣遺贈稅率調升、反避稅制度、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和共同申報標準與美國政府稅改方向等議題。

我國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施行新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包含提高部分個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綜所稅45%的最高所得稅率調降為40%及股利所得稅改採取二方式擇優適用等修正，通過此次稅改可減輕受薪階級所得稅、股民及大股東股利稅負之負擔。

除此之外，我國於2017年5月12日已開始施行新的「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遺贈稅最高稅率從10%調升至最高20%，故國人在資產配置上亦須思考可能的應對措施及資產傳承時所需注意的法律議題。

而面對國際反避稅潮流，我國財政部亦在2017年11月16日正式公告施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此辦法可視為台灣版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以下簡稱CRS)。隨著全球 CRS 參加國不斷增加，截至2017年11月底已高達

105國參加，加上我國也已通過對於法人的反避稅措施-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 與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以下簡稱PEM)法令及個人CFC條文，故國人於持有海外資產以及海外所得匯回時，勢必將面臨更複雜之法令規範及稽徵機關之查核。

在美國方面，川普總統已於2017年12月22日簽署稅改法案，新法於2018年正式施行，對個人納稅義務人以及獨資事業皆產生影響。新法案也大幅提高了個人終生贈與及遺產免稅額度，因此，現在應是具美國身份的個人重新思考家族資產傳承的時機。

在面臨遺贈稅率調升、反避稅規定與全球金融帳戶資訊透明化的挑戰下，個人及家族企業必須事先做好了解與準備。希冀透過本精華手冊協助個人與家族企業快速且精準了解近期相關稅務趨勢帶來的衝擊，從而制訂與時俱進的策略，以達成代代相傳、永續成長的家族企業與財富傳承，降低稅務風險，優化財富傳承工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宗銘 會計師
副所長 | 2018年4月

資誠(PwC Taiwan) 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目前資誠(PwC Taiwan)在台灣超過2,800位專業人員，其中470多名為稅務、人力資本專業人員及專業律師協同提供專業服務，同時透過與PwC全球服務網路，將為您提供全球租稅法律服務及解決方案。

家族企業傳承暨個人資產及稅務管理服務

郭宗銘 副所長

(02)2729-5226 / howard.kuo@tw.pwc.com

許祺昌 營運長

(02)2729-5212 / jason.c.hsu@tw.pwc.com

洪連盛 會計師

(02)2729-5008 / sam.hung@tw.pwc.com

黃文利 會計師

(02)2729-6061 / jack.hwang@tw.pwc.com

李佩璇 會計師 (台中)

(04)2704-9168 分機 25207 / pei-hsuan.lee@tw.pwc.com

劉穎勳 會計師 (台南、高雄)

(06)234-3111 分機 26258 / ying-hsun.liu@tw.pwc.com

鄭策允 副總經理 / 律師

(02)2729-6666 分機 23680 / alvin.cheng@tw.pwc.com

林玉清 協理

(02)2729-6666 分機 23755 / yu-ching.b.lin@tw.pwc.com

劉慧雯 經理

(02)2729-6666 分機 23772 / hui-wen.liu@tw.pwc.com

鄭琬蓁 經理

(02)2729-6666 分機 23832 / jenny.cheng@tw.pwc.com

梁世馨 經理

(02)2729-6666 分機 23783 / shi-hsin.liang@tw.pwc.com

美國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邱文敏 美國會計師

(02)2729-6019 / wendy.chiu@tw.pwc.com

蘇宥人 美國會計師

(02)2729-5369 / peter.y.su@tw.pwc.com

蔡怡歆 協理

(02)2729-6666 分機 23747 / cynthia.tsai@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目錄

壹、重要個人稅提醒	8
一、2018年所得稅部分修正	8
二、海外所得簡介	14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法令簡介	18
四、不動產傳承子女	22
五、有價證券	24
貳、台灣反避稅法令、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 規範、台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26
一、台灣反避稅法令	26
二、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規範(CRS)	32
三、台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39
參、資產傳承相關法律議題	41
一、不動產	41
(一) 房產便宜賣子女，可能多繳所得稅	41
(二) 加強查核預售屋及成屋交易	42
(三) 國稅局三大重點查核類型	42

二、有價證券	42
(一) 股票出售或被合併稅負效果大不同	42
(二)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移轉時，恐無法以淨值計算	43
(三) 台股股票或F股股票所得稅務處理大不同	44
三、其它重要規定	46
(一) 受贈未繳台灣贈與稅之海外資產，可能被視為海外所得	46
(二) 降低個人拍賣古董、藝術品之所得	47
(三) 放寬結構型商品所得分離課稅	47
肆、2018稅改後美國個人所得稅最新發展與思考	48
一、個人所得稅級距	48
二、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與個人免稅額	49
三、穿透型商業個體所得扣除額	50
四、遺產與贈與稅	50
五、視同獲配稅	51
六、稅改後未變動部分	51

壹、重要個人稅提醒

一、2018年度所得稅部分修正

(一) 修法背景

因應國際減稅趨勢並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租稅競爭力，同時提高投資意願及減輕台灣人才之租稅負擔，立法院已於2018年1月18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施行。

(二) 修法內容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

1. 個人部分

(1) 調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次		2017年度 (次年5月申報)	2018年度 (次年5月申報)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每人)	132,00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90,000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180,000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20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200,000

(2) 刪除綜所稅45%之所得稅率，回歸最高40%稅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2017年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次年5月申報)		2018年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次年5月申報)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0~540,000	×5%-0	0~540,000	×5%-0
540,001~1,210,000	×12%-37,800	540,001~1,210,000	×12%-37,800
1,210,001~2,420,000	×20%-134,600	1,210,001~2,420,000	×20%-134,600
2,420,001~4,530,000	×30%-376,600	2,420,001~4,530,000	×30%-376,600
4,530,001~10,310,000	×40%-829,600	4,530,001以上	×40%-829,600
10,310,001以上	×45%-1,345,100		

(3) 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舊制度	2018年1月1日起
個人稅：5%~45% 採用兩稅合一設算 減半扣抵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 • 股利所得課稅，以下列兩種方式擇優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併計稅+抵減稅額：股利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累進課徵，但給予股利金額8.5%抵減稅額，上限8萬元 B. 單一稅率分離課稅：稅率為28%

上述兩種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在以下舉例狀況，或可思考選擇適用單一稅率28%分離課稅：

單位：新台幣

案例	若非股利所得淨額為		股利淨額大於下列金額
一	0	且	7,580,000
二	540,000	且	6,005,000
三	1,210,000	且	4,441,667
四	2,420,000	且	2,425,000
五	4,530,000	且	0

若含股利之所得淨額適用稅率在30%以上者，建議應需經試算後再考慮就股利所得應採合併計稅或單一稅率分離課稅之課稅方式。

2. 營利事業團體部分

(1) 調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舊制度	2018年1月1日起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到20% • 課稅所得額未逾50萬的企業，分年調高至20% (2018年18%；2019年19%；2020年20%)

(2) 降低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

舊制度	2018年1月1日起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為5%¹

1：2017年度所產生之盈餘（仍屬舊制），如未於2018年底前全數分配，則仍需於2019年度申報時繳納10%未分配盈餘稅。2018年起新制所產生的盈餘，未分配盈餘稅降至5%

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部分

其股利所得應計入所得，且自2018年起要符合目的支出免稅標準，須達以下支出比例：

單位：新台幣

當年度收入總額	與設立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 ² 之比率
未達 5,000萬元	60%
5,000萬元~1億元	70%
超過1億元	80%

4. 外資股東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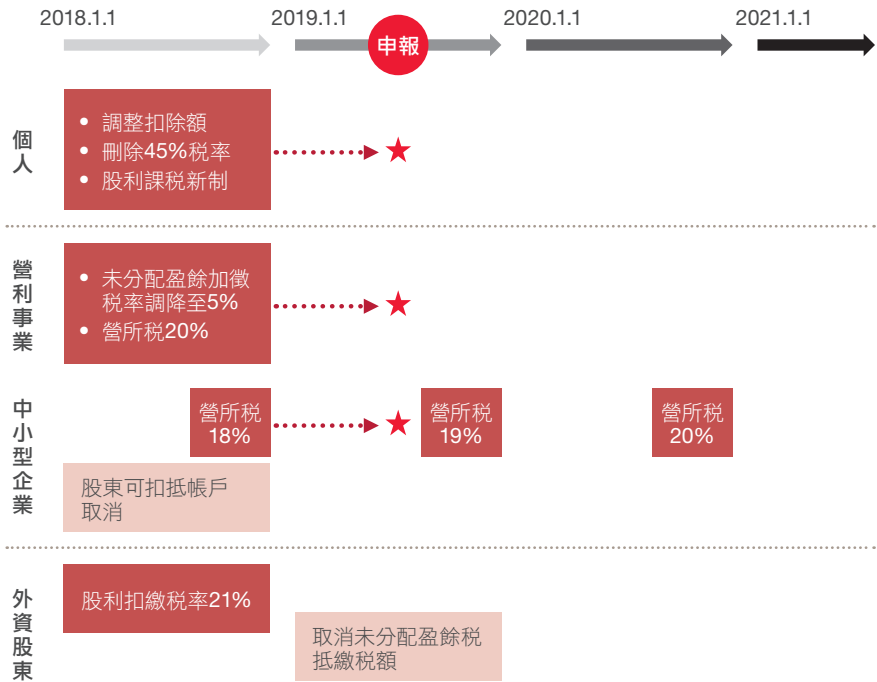
(1) 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率及取消未分配盈餘稅抵繳稅額

舊制度	2018年1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源扣繳單一稅率20%• 有租稅協定適用者，依協定扣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源扣繳單一稅率21%• 協定扣繳率仍得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可抵繳股利匯出扣繳稅款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不得抵繳股利匯出扣繳稅款 (但2018年度給付股利時仍可扣抵)

2：含股利收入

(三) 稅改施行時程

2018年所得開始全面適用新制度、新稅率、新扣除額



(四) 不同持股架構下實質稅負之差異

提高投資意願為此次稅改目的之一，故政府期望透過降低個人股東實際稅率，來提高投資台灣意願。

1. 台灣個人直接持股台灣公司

個人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台灣公司	
未分配盈餘稅		不加徵	加徵
舊制	個人綜所稅45%	49.68%	51.96%
新制	分離課稅28%	42.40%	45.28%

2. 台灣個人間接透過台灣公司持股

個人持股方式		間接持股 (透過台灣公司持股)	
未分配盈餘稅		加徵 (未分配給個人)	加徵 (最終分配給個人)
舊制	個人綜所稅45%	25.30%	51.96%
新制	分離課稅28%	24.00%	4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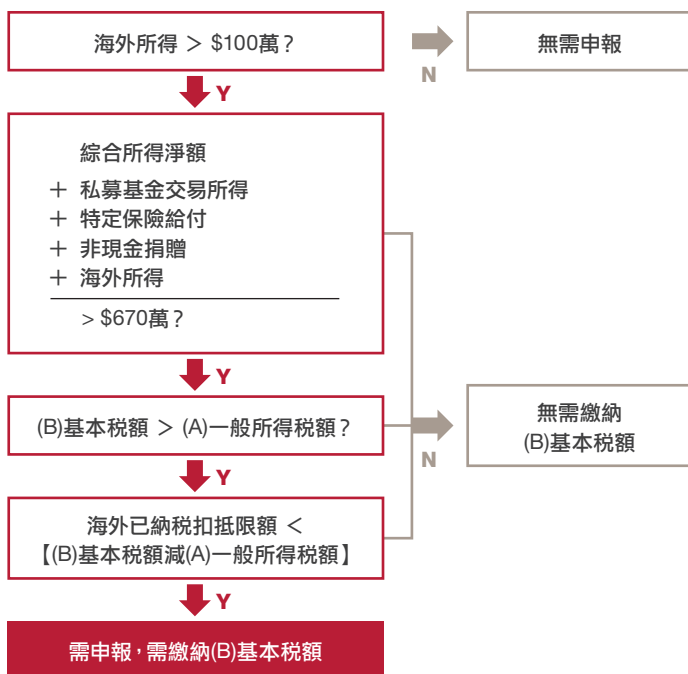
3. 台灣個人間接透過境外公司持股

個人持股方式		間接持股 (透過境外公司持股，如不考慮海外所得課稅)	
未分配盈餘稅		不加徵	加徵
舊制	個人綜所稅45%	33.60%	36.51%
新制	分離課稅28%	36.80%	39.96%

二、海外所得簡介

(一) 個人海外所得概述

個人海外所得自2010年1月1日起納入基本所得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中課稅，每年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以上時，需於每年五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計入基本所得額(含海外所得)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應申報對象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有戶籍)者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滿183天之本國籍人士及外國籍人士。申報基本稅額(含海外所得)計算及申報流程如下圖：



海外所得係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且又細分成下列十種所得：

項目	說明
營利所得	指自被投資事業取得之股利、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執行業務所得	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
薪資所得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
利息所得	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及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指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以收入減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競技(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收入得減其所支付之成本及必要費用
退職所得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養老金
其他所得	上述以外所得，以其收入減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計算海外所得額時，若能提供成本及費用證明者，應依照實際收入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為所得額；2009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其成本：

項目	成本計算方式
上市有價證券	2009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
未上市股票	2009年12月31日之淨值
境外基金受益憑證	2009年12月31日之淨值

若無法提供提出證明文件者，可依下表計算所得額：

財產交易項目	所得額
不動產	成交價之 12%
有價證券	成交價之 20%
專利技術授權部分	取得現金或股份之 70%
	取得認股權者，按執行日時價超過認股價差額 70%
其餘財產	成交價之 20%

(二) 國稅局可能稽查方式

國稅局可透過許多管道進行海外所得稽查，如中央銀行結匯資料、金融機構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的銀行資料、外國公開資訊、國稅局過去稽查的記錄、投審會對外投資核備相關資料及民眾檢舉等方式。

除了上述經由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海外者，尚有許多國人過去多年在海外累積之所得或置產，其資金也未曾進出台灣，國稅局目前雖然無法掌握全部資料，但面對國際反避稅浪潮，財政部亦於2017年11月16日公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詳後述第39頁)。此辦法可視為台灣版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也就是CRS或俗稱國版肥咖條款。此辦法制定有關適用範圍、執行方法、盡職審查之基準、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故未來國稅局也可以透過與各國資訊交換的方式掌握國人海外之金融資產。

經國稅局調查後，若發現個人未依法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而有漏稅情事時，將面臨補漏稅額並加計一倍漏報稅額的罰鍰以及利息。

(三) 海外所得課稅對雙重國籍之衝擊

台灣的海外所得課稅制度可能使雙重國籍者面臨雙重課稅之風險，因此須了解各國對於他國已納稅額之相關扣抵規定並妥善運用，以維護自身權益。此外，擁有雙重國籍之國人在資產配置上亦須運用合規方式，降低違反兩國租稅規定之風險。另須注意，放棄台灣國籍者不等於免除申報海外所得，若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滿183天以上者，還是須於台灣申報其海外所得。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法令簡介

(一) 贈與稅

1. 贈與稅之免稅額為220萬元，贈與稅率自2017年5月12日新法施行後，從單一稅率10%改為10%、15%與20%三級制累進稅率，調整前後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

施行期間	贈與行為發生於 2009年1月23日~ 2017年5月12日前	贈與行為發生於 2017年5月12日新法修正施行後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
贈與稅	贈與淨額 × 單一稅率 10%	< 2,500 萬元	10%	—
		2,500 萬元 ~5,000 萬元	15%	125 萬元
		> 5,000 萬元	20%	375 萬元

2. 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1) 行蹤不明者
- (2) 逾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 (3) 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3. 贈與稅計算公式

贈與總額：贈與人每年贈與之財產全部(扣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課稅贈與淨額 = 贈與總額 - 免稅額(目前為220萬元) - 扣除額

應納贈與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 稅率(10%、15%、20%) - 累進差額

(二) 遺產稅

1. 遺產稅之免稅額為1,200萬元，遺產稅率自2017年5月12日新法施行後，從單一稅率10%改為10%、15%與20%三級制累進稅率，調整前後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

施行期間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 2009年1月23日~ 2017年5月12日前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 2017年5月12日新法修正施行後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
遺產稅	遺產淨額 x 單一稅率 10%	< 5,000 萬元	10%	—
		5,000 萬元 ~ 1 億元	15%	250 萬元
		> 1 億元以上	20%	750 萬元

2. 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3. 遺產稅計算公式

(1) 遺產總額：被繼承人死亡時，全部遺產加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上述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再扣除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後之金額。

(2) 遺產免稅額、扣除額

單位：新台幣

項目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者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 以後者
免稅額		1,200 萬	1,200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45 萬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5 萬	50 萬
	父母扣除額	111 萬	123 萬
	身心障礙扣除額	557 萬	618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祖父母扣除額	45 萬	50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	123 萬

(3) 課稅遺產淨額 =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應納遺產稅額 = 課稅遺產淨額 × 稅率(10%、15%、20%) - 累進差額

(三) 資產移轉時點稅負優缺點比較

不同資產會因移轉方式不同而稅負負擔不同，舉例來說，若以考量繳納各種可能之稅負(如遺產稅、土增稅、未來出售利得之所得稅等)下，長期持有的不動產，其移轉以繼承方式可能為稅負最優。但因繼承另需考量民法有關應繼分、特留分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的規定，故股權透過繼承方式，其分配結果可能影響家族企業的控制權與經營權。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各有其優缺點，詳下圖之比較：

		優點	缺點
		分年贈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每年贈與價值在 2,720 萬元以下(含免稅額 220 萬元)，仍適用 10% 之贈與稅率 二代擁有財力 不用考慮民法特留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產贈與後，無法後悔收回 二代可任意處分 資產分散
未來繼承	第一代於生前擁有財產掌控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稅率調高，若遺產淨額大於 5,000 萬，稅負成本 >10% 二代繼承後，可能任意處分 資產分散 需考慮民法特留分 	

解決辦法請詳下述

針對上述之缺點，目前可以透過專業人士協助進行信託規劃來解決上述缺點，因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於信託契約可設計將財產所有權(掌控權)與財產受益權分離，且委託人仍得保留調整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

四、不動產傳承子女

常有富人購入不動產贈與子女，將現金轉換為不動產再贈與的優點是，不動產係以公告現值（指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下同）計入遺產及贈與總額，而公告現值多半低於市價許多，故富人們可藉此加速分年贈與（適用較低之稅率級距）的腳步，如未及時贈與不動產，百年時計入遺產之金額亦遠低於現金存款，可有效降低遺產稅。

但這類節稅的作法，須注意於未來出售時付出更多的財產交易所得稅，主因繼承及受贈取得之不動產，當子女出售時，其計算所得稅之原始取得成本將為繼承或受贈當時之公告現值，而非當初該富人實際對外購入之成本，因此墊高了未來的出售所得，高所得再乘上最高稅率40%（現行稅率），可能使遺贈稅及所得稅二者相加後之總稅負增加。

以下從現行稅制（遺贈稅率最高20%；不動產所得稅制於2016年起融入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吳先生身價約新台幣6億元，為因應遺贈稅率調升，考慮以5,000萬元購入一筆不動產並立刻贈與其獨子（土地公告現值2,500萬、房屋評定現值220萬），其各類稅負比較（2016年起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一律採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故不考慮舊制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情境	贈與稅	未來出售動不動產之所得稅	總稅負
(一) 直接贈與 5,000 萬元現金	592 萬 (5,000 萬 - 免稅額 220 萬) × 稅率 15% - 累進差額 125 萬	0	592 萬
(二) 子於受贈不動產 2 年後，以 5,000 萬元出售	250 萬 (土地公告現值 2,500 + 房屋評定現值 220 萬 - 免稅額 220 萬) × 稅率 10%	456 萬 (售價 5,000 萬 - 受贈時現值 2,720 萬) × 新制稅率 20% 假設不考慮現值調升、物價變動及其他必要費用	706 萬
(三) 子於受贈不動產 6 年後，以 5,000 萬元出售並符合自用住宅規範	250 萬 (土地公告現值 2,500 + 房屋評定現值 220 萬 - 免稅額 220 萬) × 稅率 10%	188 萬 (售價 5,000 萬 - 受贈時現值 2,720 萬 - 免稅額 400 萬) × 新制稅率 10% 假設不考慮現值調升、物價變動及其他必要費用	438 萬

五、有價證券

(一) 自2016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14條之2及第126條條文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1. 修改內容

- (1) 個人買賣證券利得，除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需納最低稅負課徵外，已全數免稅。
- (2) 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3)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且持有滿3年者，可減半計算。
- (4) 證交稅徵收率仍維持0.3%。

2. 個人出售股票或股份，小心被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綜所稅

項目	公司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沒印股票	有印股票 ³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所得
適用稅率	5%~40%	5%~40%	停徵

3：公司需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股票，出售該股票產生的價差，才可視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目前停徵證所稅)，否則，一律視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二) 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可能要繳贈與稅

父母放棄未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新股的認購權，改由子女或其他二親等親屬以其自有資金繳納增資股款，如新股每股的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的資產淨值，致子女或其他二親等親屬取得的公司股權淨值大於其所支付的認股金額時，應以該差額為贈與金額。

實際案例：甲君係未上市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決議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甲君及部分股東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權，轉由甲君之子依每股10元認購增資發行新股。事後國稅局認定甲君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予其子，以該公司增資基準日每股淨值與新股每股認購價10元之差額，核課甲君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貳、台灣反避稅法令、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規範(CRS)、台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一、台灣反避稅法令

在台灣，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地區設立公司，藉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投資收益併計台灣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或藉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境內外所得應予合併課稅之適用，行政院參考歐美國家與鄰近日本、韓國與大陸地區做法，立法院於2017年7月12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43-3與§43-4修正條文，增訂「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CFC)」及「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以下簡稱PEM)」等反避稅制度，俾與國際趨勢接軌。

但CFC與PEM法令生效時間，將等兩岸租稅協議生效、CRS在國際間落實及子法規劃及宣導完成後才會實施，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行政院已於2017年5月發布PEM辦法最終版「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及2017年9月發布CFC辦法最終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另外，適用於個人股東的「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也於在2017年11月14日也正式公布。至此，主要子法規制定已完備。簡要說明如下：

(一) PEM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1. PEM條文內容(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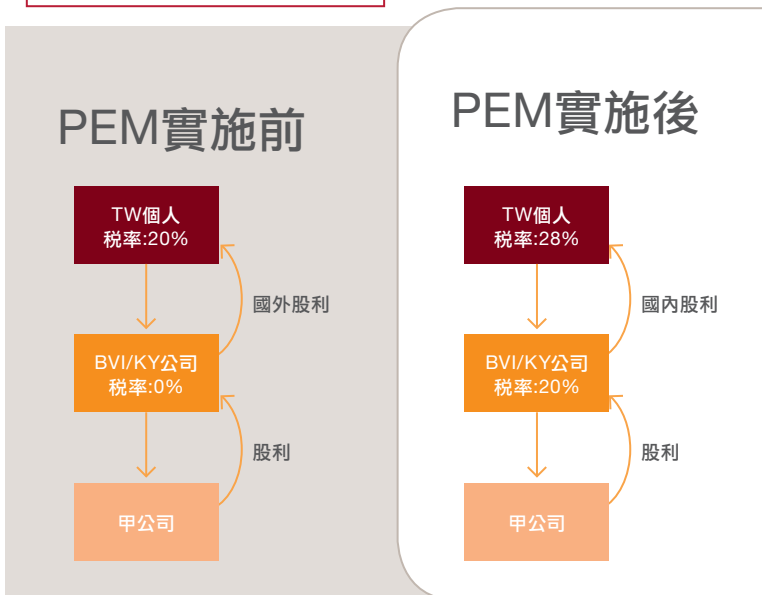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包含本稅、未分配盈餘稅及所得基本稅額) 其給付之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填具相關憑單 		
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同時符合右列三要件(與兩岸租稅協議規範相同)	決策地 / 人	帳簿製作 / 保存地	實際經營地
	作成重大決策經營管理、財務及人事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另定之，且將視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 CRS 執行狀況及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而定		

2. PEM對個人之影響

以下釋例簡要說明PEM法令實施後對個人之稅務影響：

當BVI/KY公司的決策地、帳簿保存地及實際經營地在台灣，則可能被視為台灣公司，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20%及未分配盈餘加徵5%，若分配股利給台灣個人股東，則視為分配國內股利，股利所得課稅為併入合併計入綜所稅或分離課稅稅率28%，擇優適用。(個人股利所得課稅請詳「壹、重要個人稅務提醒」，第9頁)

於BVI/KY設立公司並從事交易，BVI/KY公司非台灣營利事業，股利匯回予個人為國外來源所得，適用最低稅負：20%。



(二) CFC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1. 法人之CFC條文內容(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 43-3)

項目	內容
CFC 定義	自適用年度起，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CFC 股權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CFC 所在地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其法定營所稅稅率未逾台灣所定稅率之 70%(<14%) 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豁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 無實際營運但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適用於 CFC 之營利事業股東• 個人股東或非關係人不適用
課稅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盈餘不論是否匯回，台灣營利事業股東都要按持股比例繳稅• 核定之虧損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不再課稅，且可以扣抵外國股利扣繳稅款
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另定之，且將視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 CRS 執行狀況及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而定

2. 個人之CFC條文內容(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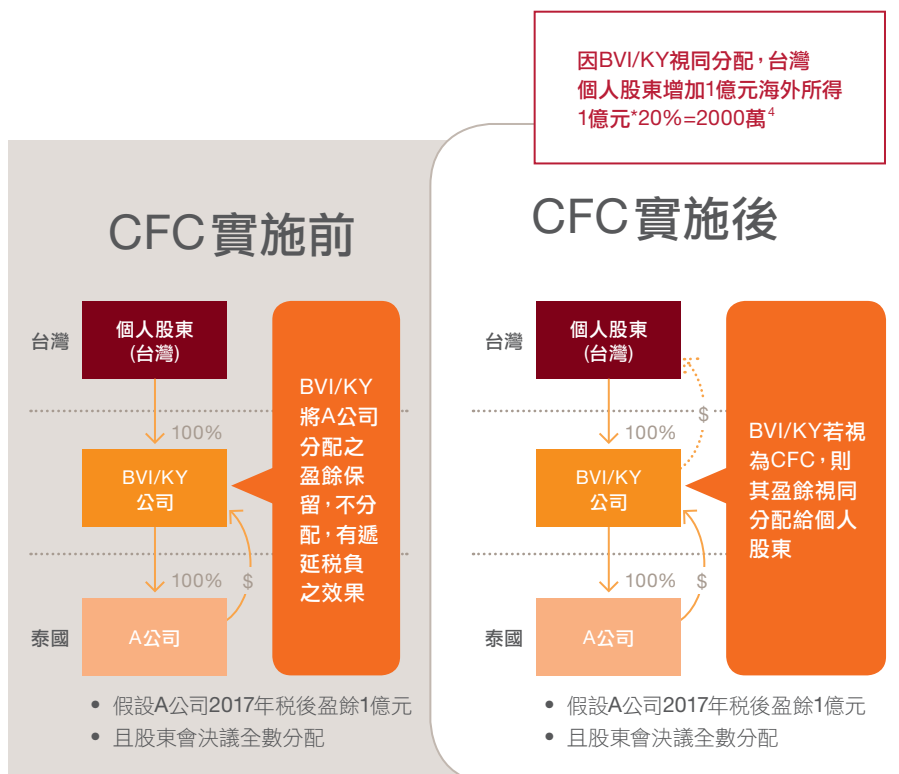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

項目	內容
關係人共同持股比例 $\geq 50\%$	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含個人與營利事業)對CFC持股合計達50%以上,或未達5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例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個人關聯持股 $\geq 10\%$	1. 台灣個人股東持有CFC之股權10%以上,或 2. 台灣個人股東及其配偶、二等親合計持有CFC之股權10%以上
低稅負地區	CFC所在地稅率未逾台灣營所稅70%(<14%),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豁免條款	1. CFC有實質營運;或 2. CFC無實質營運但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700萬元以下
課稅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個人需依持股比率認列CFC之盈餘為海外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核定之虧損在10年內可盈虧互抵•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原已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不再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中計算課稅;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於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之5年內,可提出扣抵

3. CFC對個人之影響

以下釋例簡要說明CFC法令實施後對個人之稅務影響：

當BVI/KY公司無實質營運且盈餘高於一定數額以上，若有盈餘將視同分配給個人股東(不論實際上是否有分配)，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課徵，稅率為20%。但未來若有實際獲配股利時，原已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不再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中計算課稅。



4：不考慮國內所得及670萬免稅額。

二、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規範(C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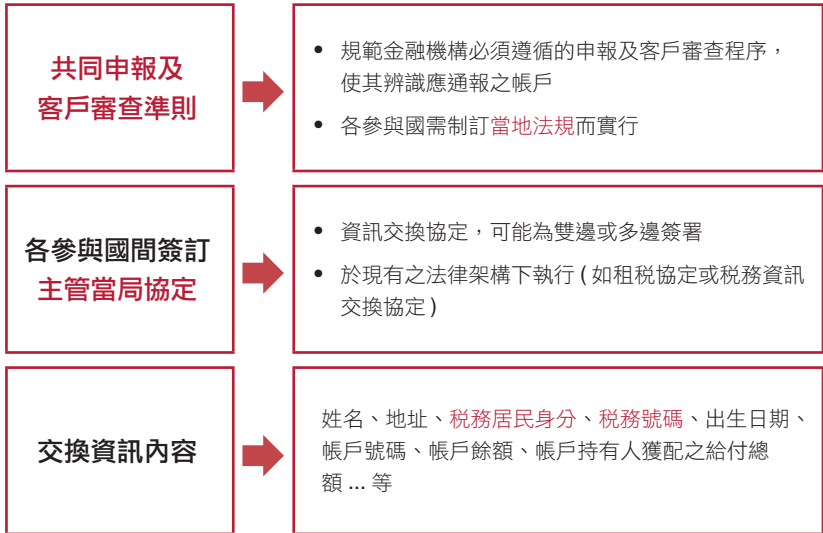
CFC及PEM反避稅條款雖然已經三讀通過，但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其中一個實施前提在於國際間CRS實施狀況。

CRS主要是因為各國政府為了打擊避稅行為，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提出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劃(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Action Plan)，持續推出新的反避稅規範。OECD於2014年7月發布CRS，目的在建立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由各國政府自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的資訊，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防堵跨國逃漏稅，被稱之為「全球版的FATCA法案」。

(一) CRS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由OECD於2014年7月發布之CRS及自動稅務資訊交換機制(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以下簡稱AEOI)，係一套嶄新的全球準則，要求金融機構透過客戶審查機制(due diligence procedures)蒐集資訊，辨視各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身分，並每年將相關財務資訊提交予當地稅務機關，藉此提供各參與國之間標準化及低成本的資訊交換模式。

(二) CRS之組成要素



(三) 承諾參與CRS之國家/地區(目前已有105個國家/地區參與)

截至2017年11月已有105個國家/地區(詳見下頁)承諾參與CRS下之資訊交換。其中49個國家/地區為首波參與國，於2017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包含國人常設立境外公司之地區，即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澤西島等國家。另53個國家/地區為次波參與國，於2018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次波參與CRS國家包含日本、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瑞士等。台灣雖尚未參與CRS，但已於2017年11月16日公告相關辦法(請詳下章節)，預計2019年開始進行審查程序。

已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 首波
(2016 年採行相應政策，2017 年開始
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49 國)

- 安奎拉
- 阿根廷
- 比利時
- 百慕達
- 英屬維京群島
- 保加利亞
- 開曼群島
- 哥倫比亞
- 克羅埃西亞
- 賽普勒斯共和國
- 捷克共和國
- 丹麥
- 愛沙尼亞
- 法羅群島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直布羅陀
- 希臘
- 根西島
- 匈牙利
- 冰島
- 印度
- 愛爾蘭
- 英屬曼島
- 義大利
- 澤西島
- 南韓
- 拉脫維亞
- 列支敦斯登
- 立陶宛
- 盧森堡
- 馬爾他
- 墨西哥
- 蒙哲臘
- 荷蘭
- 挪威
- 波蘭
- 葡萄牙
- 羅馬尼亞
- 聖馬利諾
- 塞席爾共和國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斯洛維尼亞
- 南非
- 西班牙
- 瑞典
- 土克凱可群島
- 英國

已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 次波
(2017 年採行相應政策，2018 年開始
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53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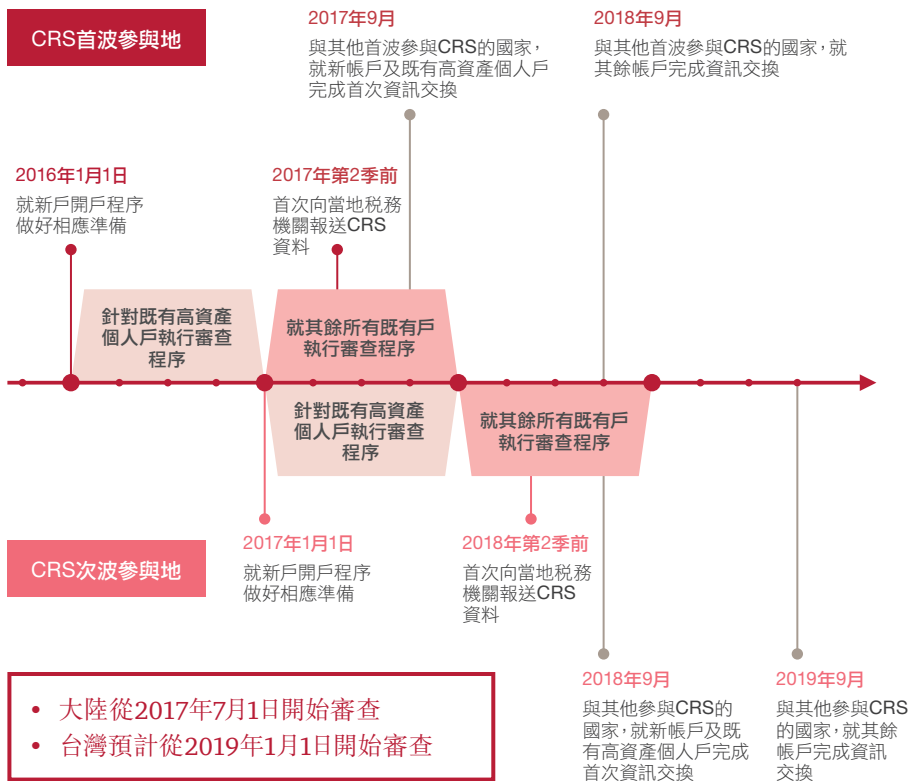
- 安道爾
- 安地卡及巴布達
- 荷屬阿魯巴
- 澳大利亞
- 奧地利
- 亞塞拜然
- 巴哈馬
- 巴林王國
- 巴貝多
- 貝里斯
- 巴西
- 汶萊
- 加拿大
- 智利
- 中國
- 庫克群島
- 哥斯大黎加
- 古拉索
- 多明尼克
- 迦納
- 格陵蘭
- 格瑞那達
- 香港
- 印尼
- 以色列
- 日本
- 科威特
- 黎巴嫩
- 馬紹爾群島
- 澳門
- 馬來西亞
- 模裡西斯
- 摩納哥
- 諾魯
- 紐西蘭
- 紐埃
- 巴基斯坦
- 巴拿馬
- 卡達
- 俄羅斯
- 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
- 薩摩亞
- 聖露西亞
-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 沙烏地阿拉伯
- 新加坡
- 荷屬聖馬丁
- 瑞士
- 千里達及托貝哥
- 土耳其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烏拉圭
- 萬那杜

其他已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 2019 年或 2020 年首次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3 國)	尚未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及利亞 (2019) • 阿爾巴尼亞 (2020) • 馬爾地夫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爾及利亞 • 安哥拉 • 白俄羅斯 • 柬埔寨 • 喬治亞 • 羅馬教廷 • 宏都拉斯 • 牙買加 • 科索沃 • 摩爾多瓦 • 菲律賓 • 烏茲別克 • 越南 • 亞美尼亞 • 維德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蓋亞那 • 海地 • 伊拉克 • 哈薩克 • 蒙特內哥羅 • 尼加拉瓜 • 巴拉圭 • 秘魯 • 塞爾維亞 • 突尼西亞 • 土庫曼 • 烏克蘭

CRS 下之資訊交換需透過參與國之間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進行，此主管當局協定可能為雙邊協定、亦可能為多邊協定。

截至2018年1月15日已有98個國家簽訂關於CRS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亞洲主要簽署國家包含中國、日本、澳洲等)；其餘參與國將透過雙邊協定進行資訊交換 (例如香港及新加坡即是採取簽署雙邊協定的方式)。

(四) 實施時程



(五) CRS之規範及要求事項

1. 客戶審查程序

(1) 個人戶

A. 既有客戶

- 一般帳戶(非高資產帳戶): 其居住地址(並據以推定稅務居民身分)可根據現有文件紀錄或電子系統搜尋判定
- 高資產帳戶: 需進行更審慎的客戶審查程序(電子系統搜尋、查閱有關紙本往來文件、及詢問客戶關係經理)
- 搜尋/調查結果互有衝突時, 帳戶所有人需填具自我聲明以建立稅務身分
- 無最低申報門檻

B. 新戶: 不分資產價值, 所有帳戶所有人應填具自我聲明表格

(2) 法人戶

A. 既有客戶

- 低於US\$250,000之帳戶無需審核
- 應申報對象: 根據既有之防治洗錢/客戶評估資訊, 包含公司註冊地, 或登記於應通報參與國之地址, 判定並通報其稅務居民身分; 必要情況下亦需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聲明
- 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及其控制人: 倚賴現有資訊或客戶之自我聲明

B. 新戶: 與既有客戶之標準相同, 但無最低申報門檻, 所有帳戶均需取得自我聲明

2. 申報

- (1) 金融機構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並由主管機關與簽訂主管機關協定之參與國進行資訊交換
- (2) 申報內容預期將與FATCA要求相似
- (3) 地域性差異：雖然CRS已就需要申報的資訊作出規範，惟各參與國之主管機關可能藉此機會進一步要求金融機構申報更多資訊

隨著CFC及CRS等反避稅規定日趨完備及實施，個人擁有境外公司和海外帳戶之申報責任更大，因為未來在面臨國稅局查核時，可能須檢附下列文件：

- 會計師簽證之 CFC 財報
- CFC 之轉投資股東會議紀錄
- 持股結構圖
- 持股變動明細
- CFC 前 10 年虧損扣抵表
- 非低稅負國之財務報表
-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故面對國稅局對個人海外資產的查核，建議宜諮詢專業人士開始進行下列因應準備：

進行境外金融資產稅務健檢

評估持有資產型態、方式、資產累積歷程，依據台灣稅務法規更新與可能的實施進程，量化可能的稅務成本與風險

完備海外投資有利的資產證據與明細

完整整理投資架構個人及公司的帳務、金流明細、進行報表簽證、CFC 文件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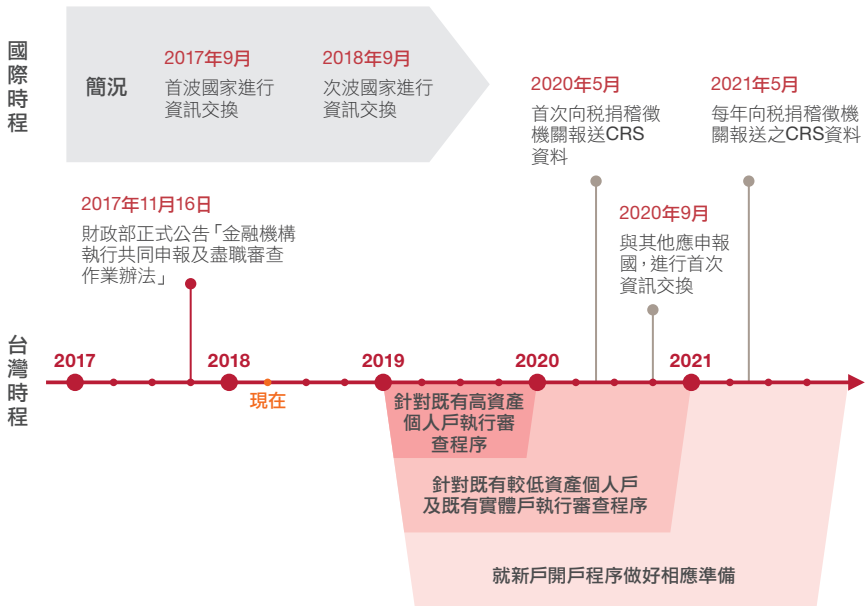
規劃重組海外資產投資架構

因應 CRS 和 CFC，以達到資產保全、資產隱私、資金調度彈性、資產傳承及合法管理稅負成本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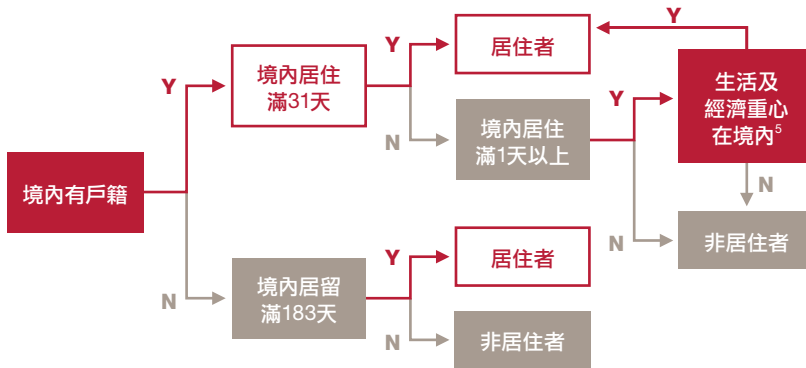
三、台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面對國際反避稅潮流，我國財政部亦在2017年11月16日正式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此辦法可視為台灣版之CRS，制定有關規範適用範圍、執行方法、盡職審查之基準、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台灣採行CRS之預計實施時程如下：



面對台灣版之CRS，具有多重國籍之國人亦須思考是否為台灣之稅務居民。而台灣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2012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 如下：



5：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參、資產傳承相關法律議題

一、不動產

(一) 房產便宜賣子女，可能多繳所得稅

自2012年8月1日施行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後，國稅局可掌握不動產取得成本與出售價格，父母若以低於市價之價格(但高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和)將不動產出售子女，是合法的避稅方式，父母便宜賣，則子女取得成本較低，但未來子女出售時之財產交易所得將較高，將可能繳納較多的所得稅，另，二親等親屬之不動產買賣需留意以下2點：

1. 要確定證明子女完全出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視同贈與，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

2. 無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

若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時，需課贈與稅，買賣支付價款需高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二) 加強查核預售屋及成屋交易

買賣預售屋與成屋的不同點，在於買賣預售屋是一種房地產「權利」交易，非屬「不動產」產權移轉，故所得的計算是按出售價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實際案例：甲君於2015年間以1,200萬元向甲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1戶，在建造完工前，以1,500萬元出售予B君，甲君應以出售價格1,500萬元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1,200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10萬元後，於2016年5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三) 國稅局三大重點查核類型

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後，國稅局表示將「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重購自住房地退稅」和「有房地交易損失可盈虧互抵」三大類型案件列為查核重點且每案必查，預計將檢視房地是否符合租稅優惠的適用要件、持續追蹤房地在未來數年是否繼續適用外，若有房地交易價格明顯不符市場行情的案件，國稅局也會特別選案查核。

二、有價證券

(一) 股票出售或被合併稅負效果大不同

若將股票出售，出售所得即屬證券交易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屬免稅所得。

惟若因持有公司合併中之消滅公司股票，因而獲得合併對價時，依財政部2008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見解，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2009年1月1日以後者，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65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標準計算之，並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須併同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從上比較可見股票出售或被合併其稅負效果相差甚大，一為免稅；一則為應稅，在股票交易上不可不慎。

(二)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移轉時，恐無法直接以淨值計算

1. 贈與或出售

民眾贈與或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予二親等以內親屬如子女等，多以該公司帳面價值計算每股淨值，做為申報贈與稅或處分售價的依據。實務上，國稅局於審查類似案件時，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重新核定未上市櫃股票的每股淨值，尤其該未上市櫃公司持有不動產或有轉投資上市櫃股票，須要將其持有之資產作一重新估價，將資產的帳面價值調整至贈與或出售當日之市價，調整公式參考如下：

核定資產淨值=當日資產淨值

- + 土地調整數 (若土地之原始成本低於公告現值，需要調整為公告現值；若原始成本高於公告現值，則無調整為原始成本的問題)
- + 上市櫃股票調整數 (當日股票之收盤價－原始成本)

父母贈與或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予子女時，要注意公司是否持有不動產或上市櫃股票，且若出售價格偏低時，國稅局恐將其視同贈與而須補徵贈與稅。

2. 繼承

民眾繼承未上市櫃股票時之每股淨值，係依據國稅局所核定被繼承人死亡當日之公司淨值，而核定公司淨值之原則與上述相同。

(三) 台股股票或F股股票所得稅務處理大不同

「F股」並非正式名稱，而係指公司設立登記地點不在台灣的台灣或外國企業，在外國未曾上市，而選擇台灣作為第一次上市上櫃公開募資的地點的股票，個股簡稱自2016年6月27日起由「F-公司簡稱」改為「公司簡稱-KY」，統稱「F股」。

由於發行「F股」之公司設立登記地點不在台灣，故其所得稅稅務處理與台股股票迥異，詳見以下兩表比較：

表一：台股股票所得稅稅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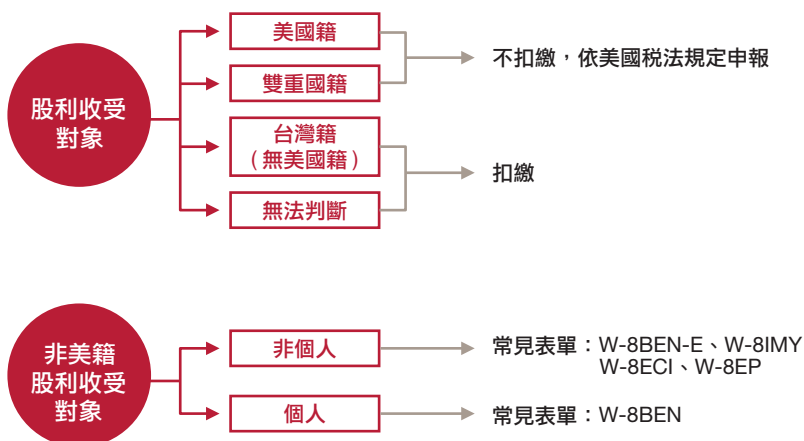
損益項目	發生原因	台灣個人	台灣法人	外國法人	外國個人
股利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分配股利 • 公司被合併 • 公司解散 • 公司現金發放非股東出資的資本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2月31日前：5%~45%綜合所得稅 • 2018年1月1日起：股利所得課稅採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稅(8.5%抵減稅額，上限8萬)或分離課稅(單一稅率28%)，擇優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計入所得額，但可能有未分配盈餘稅稅率： • 2017年12月31日前：10% • 2018年1月1日起：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2月31日前：就源扣繳20% • 2018年1月1日起：就源扣繳21% 	• 同左
投資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公司被合併 • 公司解散 	• 不認損失	• 可認損失	• 不認損失	• 同左
證券交易所得	• 股票出售、交換、作價投資、收購	• 停徵	• 最低稅負12% or 6% or 免稅	• 免稅	•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	• 股票出售、交換、作價投資	• 不認損失	• 不認損失	• 不認損失	• 同左

表二：F股股票所得稅務處理

損益項目	發生原因	台灣個人	台灣法人	外國法人	外國個人
股利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分配股利 • 公司被合併 • 公司解散 • 公司現金發放非股東出資的資本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最低稅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2月31日前：營所稅17%，未分配盈餘稅10% • 2018年1月1日起：營所稅20%，未分配盈餘稅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左
投資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公司被合併 • 公司解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左
證券交易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出售、交換、作價投資、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稅負12% or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出售、交換、作價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左

投資人要特別注意，F股發放股利，對台灣而言屬海外所得，但美國國稅局會因F股本身公司構架調整，依據美國稅法“*Inversion Rule*”將F股視為美國公司，對其發放股利依持股人身分不同，有不同課稅方式(如下圖)。目前台灣有「科納-KY」及「勝悅-KY」被美國國稅局視為美國公司。

F股公司發放股利須填制式表單驗證



三、其它重要規定

(一) 受贈未繳台灣贈與稅之海外資產，可能被視為海外所得

所得稅法規定，當個人因受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主要係因該資產已課徵過贈與稅，為避免重複課稅，故免徵所得稅。但如個人受贈海外資產，且贈與人對該資產未繳納台灣贈與稅時，受贈人恐有被國稅局認定無上述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因此可能有被認定應計入受贈人的海外所得，須申報繳稅的風險。

(二) 降低個人拍賣古董、藝術品之所得

1. 參加境內外拍賣會的所得大不同

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拍賣古董或藝術品的所得屬於財產交易所得的一種，應於拍賣當年度申報綜所稅。

若古董或藝術品在境外取得並保存於境外，且透過中華民國境外的「拍賣會」出售古董或藝術品，產生的所得屬海外所得，要納入最低稅負。

不透過境外「拍賣會」出售古董或藝術品，且該古董或藝術品的起運地又在中華民國境內時，產生的所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需納入綜合所得稅課稅。

2. 2016年起調降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自2016年1月1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台灣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

- (1) **可舉證成本費用**：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2) **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6%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三) 放寬結構型商品所得分離課稅

2009年4月22日修正所得稅法，個人與銀行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按10%扣繳率分離課稅，金管會於2015年開放期貨自營商加入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財政部2015年12月15日發布解釋函令，規定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10%扣繳率分離課稅**，俾使渠等課稅待遇一致。

肆、2018稅改後美國個人所得稅 最新發展與思考

一、個人所得稅級距

新法從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並維持了原有的七級稅率級距，但將最高稅率從39.6%降至37%，並將稅率級距中的收入所得區間進行了調整。在新法下，應納稅所得額達到50萬美元（單身）或60萬美元（夫妻合併申報）以上的納稅義務人才會被課徵到最高稅率。

新法下所得稅級距

單位：美元

稅率	所得淨額	
	單身	夫妻合併申報
10%	\$0-\$9,525	\$0-\$19,050
12%	\$9,526-\$38,700	\$19,051-\$77,400
22%	\$38,701-\$82,500	\$77,401-\$165,000
24%	\$82,501-\$157,500	\$165,001-\$315,000
32%	\$157,501-\$200,000	\$315,001-\$400,000
35%	\$200,001-\$500,000	\$400,001-\$600,000
37%	\$500,001 以上	\$600,001 以上

二、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與個人免稅額

1. 標準扣除額

自2018年起，個人單獨申報的年度標準扣除額從原來的6,500美元提升至12,000美元；夫妻合併申報的標準扣除額則從13,000美元增加為24,000美元。

新法將標準扣除額翻倍，表示年收入在12,000美元以下的低薪個人，以及年收入在24,000美元以下的低薪家庭將不用再繳納個人所得稅。

2. 列舉扣除額

在舊法下，若納稅義務人調整後總所得超過266,700美元（單身）或320,000美元（夫妻合併申報），則最終可扣抵之列舉扣除額會按照特定公式計算出之金額減少，即納稅義務人調整後總所得越高，最終可扣抵之列舉扣除額會越少。新法不再對納稅義務人之調整後總所得進行限制，但卻也對多項列舉扣除額項目進行了廢除或限制。例如，納稅義務人繳納的州與地方所得、財產稅，可扣除的額度從沒有金額限制變更為限額10,000美元。值得注意的是，2026年開始新法將不再具有效力，納稅義務人之列舉扣除額將會回歸舊法之計算方式。

3. 個人免稅額

與此同時，新法廢除了個人免稅額度（原2018年標準為4,150美元）。取消個人免稅額，一方面降低撫養親屬的多寡對個人所得稅申報之影響，另一方面卻對於高收入族群的影響不大，因舊法下之個人免稅額在一定收入以上將會逐步減少至零，高收入族群基本使用不到。

三、穿透型商業個體所得扣除額

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針對特定商業所得(Qualified Business Income, QBI) 新增20%的扣除額。針對所得超過15.75萬美元(單身)或31.5萬美元(夫妻合併申報)的納稅義務人，扣除上限為以下兩項較高的金額：

1. W-2表上所反映薪資所得之50%
2. W-2表上所反映薪資所得之25% 加上購入符合資格之資產稅基之2.5%

特定商業所得不包含投資性收入(資本利得與股利)與來自穿透型商業個體之薪資或保證收入。

新法對適用此規定之穿透型商業個體的服務性質也進行了限制。多項諮詢服務與投資服務之穿透型商業個體將不適用此扣除額。

以往投資者較常以設立公司為主的方式於美國進行業務拓展。在新法實施後，投資者可比較自身個人所得稅與公司稅負之增減影響，考慮將業務細分至不同穿透型商業個體或公司以適用此扣除額，降低整體稅負。

四、遺產與贈與稅

1. 年度免稅額

新法仍維持年度免稅額度之規定。2018年之年度免稅額為15,000美元每贈與接受者。此額度會根據每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

2. 終身免稅額

新法將遺產及贈與稅之終身免稅額增加為從原來的每人560萬美元增加至1,120萬美元(每年隨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但仍維持了超過免稅額百分之最高稅率40%。此變更之適用期間為2018年至2025年年底。

需要注意的是，州稅可能仍以較低的免稅額度來進行課徵遺產與贈與稅，需要按照不同的州別去做審視。

針對此調整，納稅義務人可對自身資產重新進行檢視與規劃，將財產有計劃的轉移至親屬或設立之家族信託名下。

五、視同獲配稅

新法針對2017年底所有海外累積未匯回及未課稅盈餘，做一次性結算，計算視同獲配稅 (toll tax)。

此法令適用於持有外國控股公司股份或價值10%以上的美國公司與美國個人股東。

若納稅義務人符合以上規定，將需要在2017年的個人所得稅申報書上，將持有之外國控股公司未課稅之未分配盈餘，按自身持有比例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在未來收到此公司分配之股利時，針對已課稅之股利收入部分，納稅義務人將不用再次被課稅。

六、稅改後未變動部分

1. 長期投資資本利得

新法仍維持0%、15%、20%這三種稅率級距，並維持2010年通過之醫療保險與教育協調法案中3.8%淨投資收益稅之相關規定。

單位：美元

稅率	單身	夫妻合併申報
0%	\$38,600 以下	\$77,200 以下
15%	\$38,600-\$425,800	\$77,200-\$479,000
20%	\$425,800 以上	\$479,000 以上

2. 現金股利

一般股利之最高稅率為37%，合格股利之最高稅率為20%。

3. 稅務居民定義

- 美國公民
- 持有綠卡者
- 符合居住測試如下：
 - (1) 一年在美國居留 > 183天或;
 - (2) 連續三年度在美國居留天數，乘上不同比率後合計 > 183 天者
 - » 今年天數 x 1
 - » 去年天數 x 1/3
 - » 前年天數 x 1/6

4. 報稅表提交

報稅表 (1040表) 每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如若遇到週末或者國定假日，則延至下個工作日到期。納稅人若無法及時提交報稅表，則須提交4868表申請延期交表期。

5. 稅務檢查

為了核實個人納稅申報的稅額，美國稅務局(IRS)會審查個人帳戶和財務信息。

6. 海外資訊揭露報表

每位有海外帳戶總額超過10,000美元的美國公民與居民必須申報美國財政部的表格。按照1040表的Schedule B 納稅人必須報告海外帳戶和信託利息。

www.pwc.tw

© 201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